

反對派地區幹將涉非禮女童被捕

龍緯汶自貼攬抱照惹眾怒 疑攜童入廁所拍攝不雅照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反對派地區幹將、自稱關注本港南亞裔人士的社區網絡負責人、「南方民主同盟黨」主席龍緯汶，涉嫌非禮及製作兒童色情物品，昨晨被西九龍總區重案組拘捕。據悉，龍緯汶在社交網站張貼大量與女童的親暱合照，包括攬抱、抱女童坐大腿及與緊挨女童的「臥姿照」。近日，這些照片在網上討論區流傳，引起保護兒童權益人士的關注，有網民認為有關行徑不尋常，故向警方舉報。警方經兩日調查，得悉曾有年幼女童被人叫到洗手間除褲拍攝不雅照，昨日採取拘捕行動。龍緯汶晚上被押返大角咀的辦公室搜證，警方正調查是否有其他照片或受害人。



■身材矮小的龍被蒙頭押返其辦公室搜證。香港文匯報記者鄺福強攝



■龍緯汶涉嫌非禮及製作兒童色情物品被捕。資料圖片

龍緯汶在辦公室內與大批少數族裔兒童合照，他的個人社交網站上載與小童的「海量」合照，但部分合照近日在網上流傳及被質疑，包括龍緯汶與女童、臉貼臉、讓女童坐在自己大腿上，以及與女童前後緊挨着臥在地上合照，有照片亦顯示女童被人「公主抱」雙手橫抱，還有龍與女童身穿東南亞民族服裝的結婚裝束合照。

疑見光知衰 即刪fb賬戶相

有網民覺得動作過火和感到不尋常，但照片在網上引發關注後，有人刪除了相關合照。香港文匯報記者查看龍的facebook賬戶，已不見相關照片，但仍仍有他舉辦活動時與參加者的合照，他在4月亦曾兩次留言撐反修訂逃犯條例的示威活動。

本月15日，有市民用電子報案郵東向警方舉報。西九龍總區重案組探員經過追查，得悉一名年幼的女

童，曾經被人在一個辦公室的洗手間內，除下褲子拍攝不雅照，警方懷疑有人有不軌意圖。經過調查，重案組昨晨8時掩至荃灣象山邨採取拘捕行動。

涉製兒童色情物品

涉嫌與案有關的龍緯汶，昨晚7時許被蒙頭押返大角咀塘尾道的辦公室搜證近一小時，探員帶走一部電腦以及一個坐廁廁板調查，警方也會調查疑犯手機內的照片和短片，追查是否涉及其他受害人。

警方表示，電子報案中心本週三(15日)接獲報案，指一名男子涉嫌於不同場合向一名兒童作出不必要的親密行為。西九龍總區刑事總部重案組人員接手調查案件。

經深入調查後，昨日(17日)上午約8時在荃灣區拘捕一名44歲姓龍本地男子，涉嫌非禮及製作兒童色情物品。他現正被扣留調查。

曾任民主黨議助 讚涂謹申反修例



■探員在龍的辦公室檢走廁板，電腦等證物。香港文匯報記者鄺福強攝

屬反對派陣營的龍緯汶，曾是民主黨重要成員葉樹安的議員助理，2004年2月與一些南亞少數族裔朋友共同成立「南方民主同盟」。翻查龍的賬戶，其內容十分「豐富」，除了參加少數族裔活動的帖子外，還全力支持自己友，曾於4月留言反對逃犯條例修訂，又貼文大讚反修例的民主黨議員涂謹申：「每一次主持立法會的小組會議，涂謹申議員都有驚喜。」

龍緯汶曾報稱任社區服務機構幹事，「南方民主同盟」成員，於2003年和2007年

參選區議會選舉落敗，參選2008年香港立法會選舉九龍西選區又落敗。2005年起，龍緯汶獲政府委任為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電視以及電台廣播諮詢小組組員。2007年獲深水埗區議會委任做社區事務委員會關注南亞裔人士生活工作小組成員。

曾涉虛假文書判社服令

2001年，他在旺角某球場舉辦新年華會，其後向油尖旺區議會申請撥款，涉嫌以一張虛假印刷公司單據申領二萬元印刷費，其後他在觀塘裁判法院承認一項使用虛假文書罪，在2005年3月18日被判履行180小時的社會服務令。

保安：不時帶女童上工廈

龍緯汶同時活躍網台擔任主持和監製，包括節目《詹士與你論盡天下事》，《少數族裔世界》，《荒漠甘泉》及《歷史縱橫》等。昨日案發後，龍被押返辦公室搜證，有保安員指，龍年前在工廈內租用一個四百呎單位作辦事處，存放不少受捐的物資，不時見到他手拖女童返回辦公室，但不見女童有家人陪同。香港文匯報記者 文森

涉案男子龍緯汶(44歲)，洋名James

於1996年在嶺南大學社會科學系畢業。他自稱關注少數族裔權益，包括爭取種族平等，並成立「南方民主同盟黨」擔任主席，同時是反對派中的活躍分子，曾多次參選區議會落敗，為香港深水埗區議會社區事務委員會關注南亞裔人士生活工作小組成員，及非牟利組織香港社區發展網絡總幹事。據了解，他近年成立多個民間團體參與平權，亦有籌辦民間食物銀行支援基層。

與女童影「婚照」網民批過火

由於龍緯汶的其中一個主要工作是支援在港的南亞人士，他在社區

恐失少數族家庭信心 影響團體輔導工作



龍緯汶的「合照」醜聞，引發社福界的高度關注。由藝人蕭芳芳創辦的護苗基金昨日就事件向警方報案。護苗基金發表聲明指對此非常關注，認為任何一個組織或機構，在提供服務給兒童的時候，有責任確保員工、有關人士、機構的運作和活動不會傷害兒童。家庭及親子教育工作司司徒漢明接受香港文匯報查詢時表示，事件涉及及聲稱關注南亞裔人士的志願團體工作者，行為不單對其他從事關注少數族裔的志願團體工作者過往辛苦建立的形象造成損害外，更可能令香港少數族裔家庭對他們失去信任，影響志願團體輔導工作。

司徒漢明指，若一名年幼小女遭選所信任的人作出不當行為，對心靈會造成很大傷害，從而導致對異性產生不信任、抗拒甚至恐懼的感覺，將來成長後，可能因陰霾積壓在心的影響下，在正常人際交往上對異性存戒心，嚴重者或會抗拒談戀愛及結婚，視乎

事件造成傷害的嚴重程度，必須及早給予適當心理輔導。

此外，他提醒即使對方是志願團體，家長父母也應盡量抽空陪同子女參加團體的活動，定時關注子女活動情況，有助及早察覺是否有「過火行為」，避免問題進一步惡化。

護苗基金發表聲明指，鑑於近日在網上討論區中，有網民發現一名聲稱為爭取種族平等的組織高層，透過接觸兒童，並與兒童拍攝大量親暱照片，該會已就事件於17日到深水埗警署通報警方。

護苗基金：須護童免受傷害

該會又指，從照片當中看到，有很多不必要的身體接觸及令人聯想到兒童色情，護苗基金對此非常關注，認為任何一個組織或機構，在提供服務給兒童的時候，是有責任確保員工、有關人士、機構的運作和活動不會傷害兒童。香港文匯報記者 蕭景源

甫出獄圖姦少女 積犯重囚12年

去年在九龍灣發生的啓晴邨色魔案，重案組事後拘控一名案底累累積犯。控方昨日於高院陳述案情時，披露被告因非禮女童案剛放監便犯案，而犯案過程令人髮指。案發當晚20歲女途人遭被告用鎖匙頂住頸部，拖入草叢脫光衣服大肆淫辱。被告當時聲稱「好耐冇掂過女人」，強迫少女替他手淫，又許稱曾因殺死妻子的姦夫坐過監，威嚇事主「唔介意殺埋你」以逼其就範，最後因不舉而在受害人身上射精兼搶去提款卡。他昨日在高等法院承認搶劫及企圖強姦等4罪，被判囚共12年。

45歲被告甘俊傑，案發時任職清潔工，他承認搶劫、企圖強姦、盜竊共4罪。據控方透露，被告有多項案底，包括企圖搶劫、搶劫、車內盜竊及非禮，包括在2017年因非禮女童被判囚兩年，同年10月提早放監，但要接受懲教署監管，在監管令於去年6月13日完結3天後，即發生本案。

根據法庭資料，甘俊傑涉非禮女童，在區域法院被判監兩年。庭上資料指在2016年6月15日，甘在深水埗一唐樓召妓不遂，在梯間將一名上學途中的12歲女童，拉至後樓梯非禮。本月中，被告承認於去年6月16日，在牛頭角基督教勵行會僱員再培

訓練中心鄰近草叢，搶劫及企圖強姦案中女子。案情指，20歲女受害人當晚8時許，獨自行經麗晶花園附近小徑，當時她正在看電話且戴了耳機，其後遭人從後擁入草叢並推倒，戴着鴨舌帽及戴口罩的被告用鎖匙抵着她的喉嚨，又騎在她身上叫她交出手機，她因手機內有亡父的照片而拒絕。

稱殺人坐過監「唔介意殺埋你」

被告自稱性無能，不會對她做任何事，只為求財。但當受害人交出銀包及提款卡密碼後，被告便扯下口罩，開始對受害人上手其手，又扯脫其胸圍強吻她耳朵和胸部，其後被告更強行脫去受害人褲子，事主反抗大叫，但被告對其扼住頸部威嚇她收聲，被告更稱曾因殺死妻子的姦夫而入獄，又稱「好耐冇掂過女人」，以及對受害人稱：「唔介意殺埋你」。

不舉迫令手淫 淫辱近句鐘

被告將陽具放在受害人私處和肛門外摩擦，但因未能勃起而沒有插入，之後強迫受害人幫他手淫，又問她有無潤滑劑，其後更拿出受害人的潤滑膏塗抹在她下身，直至他摩擦射精。事主受辱接近1小時，被告命事主用唇膏將提款卡密碼寫在他的鴨舌帽上，然後穿回衣服逃走，事主致電朋

友求助，並已致電銀行停用提款卡。

法官昨日判刑時直斥被告用暴力和威嚇手段，迫使事主就範，令事主飽受長時間的折磨和屈辱，身心俱受創，案情嚴重。

女事主事後患上創傷後遺症及抑鬱症，失去自信及對異性的信心，影響社交發展，並需接受心理治療。

法官又指，被告雖然只是被控企圖強姦罪，他沒強姦事主，只因不能成事而已，但其所作所為與強姦無分別，法官續指，被告雖然只是用鎖匙指嚇事主，但指着的是事主頸部，等同持械行劫，且他是向身處僻靜小路的單身女子下手，以上種種均屬加刑因素，加上考慮到被告有前科，出獄後不久即犯案的因素，故判囚12年。香港文匯報記者 葛婷



■被告落網後被探員押返現場作案情重組。資料圖片

匿藏大嶼山 偷單車落網

案中姓甘被告原來在案發後兩日即展開逃亡。被告返回其馬鞍山任職清潔工的工作地點，偷去同事手機便四處藏身，最後逃入大嶼山找到一份包食宿的工作。警方根據疑犯留在現場精液等證物，經法證鑑定鎖定其身份，並發出

通緝令。案發後一個月，疑犯在大嶼山踏着偷來的單車時，在街頭被截查，遭揭發通緝犯身份，警誡下承認犯案。

案情顯示，去年6月16日案發後，重案組翻查案發現場及銀行的閉路電視錄影，發現疑犯曾到新蒲崗一間銀行櫃員機提款，但被「食卡」，因受

害人已通知銀行停卡。

6月18日，疑犯在馬鞍山的工作地點的員工休息室內，偷去男同事的手機，繼而踏上逃亡之路，最後在大嶼山找到落腳點。

7月27日凌晨，他在大嶼山銀礦灣路偷取一部單車，途經梅窩時，被巡經的新界南機動部隊警員發現形跡可疑，截停調查時揭發他正被通緝，於是將他拘捕。香港文匯報記者 蕭景源

涉用拖鞋打死院友 躁底阿婆被控誤殺



■發生誤殺案的順天邨護老中心。香港文匯報記者劉友光攝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劉友光)秀茂坪老人院發生長者命案。兩名年逾八旬女院友前日疑因事爭執，其間有人以拖鞋作武器，事後85歲婆婆昏迷，送院後證實不治。警方列作誤殺案，拘捕涉案的89歲婆婆，落案暫控她一項誤殺罪，於今日(18日)在觀塘裁判法院提堂。

現場為順天邨天璣樓地下康達(順天)護老中心，被捕院友姓駱，而姓張女死者則剛入住約兩個月，身形瘦小及有長期病患。

初步發現她身體無明顯表面傷痕，死因有待進一步驗屍確定。

香港文匯報記者昨日再到涉事護老中心了解，但遭職員阻止進入，探訪院友的家屬也需要簽名登記。有院友的家屬表示，所知涉事兩名院友是在大廳位置發生衝突，被捕院友經常無故罵人，惟不清楚今次爭執起因，但不覺得護老中心有大問題，不太擔心。昨日社署派員到涉事護老中心，向職員了解事件。

據悉，有人入住護老中心一年多，不良于行需要坐輪椅，有時因事與院友發生爭執，動輒以拳腳或拖鞋向人施襲。消息稱，前日下午4時許，當時婆婆與張婆婆在中心內發生爭吵，繼而引發衝突，有人出動拖鞋，張婆婆一度跌倒，職員聞訊趕至勸阻並分開兩人。

詎料約半小時後，張婆婆突然不適昏迷，呼吸脈搏微弱，職員見狀報警，傷者由救護車送院延至晚上不治。警員到場調查，拘捕涉案院友及檢走一對拖鞋帶署調查；案件交由秀茂坪警區重案組跟進。



迷豚未解

本週三(15日)誤闖香港仔避風塘的迷途海豚，昨日已經是第三天被避風塘，未知何時始「迷途知返」？香港文匯報記者昨午到場視察所見，海豚不時趨近浮泡或遊艇游戈，背鰭間中更會露出海面，姿態優美，其間有水警、海事處及漁護署人員到場視察海豚情況及拍照存檔。圖、文、香港文匯報記者蕭景源、劉友光